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工作和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支援服務的人手需求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中央政策組的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到期撤銷後，開設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向議員作出簡報。這項安排可讓中央政策組繼續進行研究和聯絡工作，以及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背景

### 中央政策組的職責和架構

2. 中央政策組主要負責三方面的工作，分別是統籌每年《施政報告》的擬備工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分析各項重大的政策問題，從另一個不同的層面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就第三方面的工作而言，中央政策組負責研究複雜的政策問題(特別是涉及政府多個決策局的政策問題)，分析各項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及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在提供意見之前，該組會廣泛諮詢商界、專業人士、政治團體、關注團體和學術界，並會特別徵詢該組的非全職顧問的意見。

3. 中央政策組的組織架構非常靈活，務求能夠因應要求，迅速進行分析和提出建議。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為止，該組有33個公務員職位和6個非公務員職位。非公務員職位包括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職位、三個全職顧問職位和兩個研究主任職位。至於公務員職位，其中四個是首長級職位，餘下的職位則包括由政務、統計、行政、文書和秘書等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中央政策組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1。

### 檢討人手編制

4. 中央政策組的首長級職位中，有三個屬編外職位，於一九九八年開設，為期三年，他們將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到期撤銷。

-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即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 (b) 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略發展委員會))；以及
- (c)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總研究主任)。

中央政策組曾根據其工作量和職能，檢討人手需求，所得的結論是，需要保留上述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並把這些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 建議

5.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建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在該組開設下述三個常額職位－

-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繼續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
- (b)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繼續進行中央政策組一些核心研究、聯絡和行政管理工作。

6. 由於擬設的三個常額職位實際上只是取代現有的三個編外職位，因此，實施上述建議，中央政策組的首長級職位數目不會增加。

## 理由

### 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7. 策略發展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目的是就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和目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委員會的職能是從香港的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境保護和與內地的關係等各方面進行檢討和研究，務求香港的資源得到適當的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活力。

8. 策略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和社會各界的傑出人士。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由中央政策組負責其秘書處的工作。上文第 4 段 (a)和(b)項提及的兩個職位，是在一九九八年開設的編外職位，目的是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這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為三年，以便新組織架構有足夠時間協調運作，而在這段期間，中央政策組可因應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有關職位。

9. 鑑於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能是研究香港的未來發展，因此委員會將會長期設立。委員會的成員最近再獲委任，任期兩年，直至二零零二年為止。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須繼續密切注視香港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調整香港的發展策略。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會與各方面聯繫，安排委員會與政府各局／部門和市民大眾交流意見。為配合委員會的長遠需要，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認為必須在上述兩個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時，開設兩個常額職位。

*在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到期撤銷時，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0. 策略發展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成立時，把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銜定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倚重秘書策導和進行所需的研究，收集和分析重要資料，以及擬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

11.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會繼續承擔繁重的職務，包括負責研究計劃的管理工作，聯絡和協調政府內外不同的組織，以及監督委員會秘書處日常的運作。未來幾年，委員會會就已確定的策略重點，即如何加強與內地的聯繫，進行深入研究，以期實現香港的長遠發展目標，使香港成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和中國的主要城市之一。上海、中國西部和珠江三角洲的未來發展會對香港產生甚麼影響，也是委員會日後探討的主要課題之一。這些研究計劃涉及多個不同範疇，需要政府內外的專家共同參與，集思廣益。鑑於有關的研究性質複雜，工作艱巨，而委員會秘書必須協調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並與委員會委員密切聯絡，因此，我們認為繼續把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職位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級別是恰當的。這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在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到期撤銷時，開設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涉及香港的長遠策略規劃和其他各項與規劃有關的問題。為繼續支援委員會的工作，我們必須保留中央政策組現有的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並把這個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會繼續向委員會秘書提供專業和技術上的支援，從而輔助委員會秘書監督委員會日後進行的顧問研究計劃。他亦會協助委員會秘書研究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此外，他會與政府各局和部門(特別是規劃署)聯絡，就委員會的策略發展大綱提供意見，確保委員會的工作與規劃署的全港規劃能夠互相配合。由於這個職位工作性質複雜，所涉範圍非常廣泛，故出任人員必須是經驗豐富的規劃師，能夠從制定策略的

角度審視問題，並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繼續把這個職位的職級定在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政府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在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到期撤銷時，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 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一九九八年開設時，職銜定為總研究主任，職責範圍包括為中央政策組進行研究、聯絡和行政三方面的工作。在研究方面，總研究主任擔任中央政策組各項研究計劃的管理人員。這些研究計劃通常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涵蓋經濟、社會和政治等問題。如所進行的研究計劃較為複雜，總研究主任須負責協調研究工作和組內其他人員的意見。在研究進行期間，總研究主任須與政府各局和部門、本港和海外的智囊團、學術機構和研究組織聯繫，互相交流意見。

14. 此外，總研究主任還負責其他多項工作，包括推行中央政策組的非全職顧問計劃、籌辦公眾研討會和參與擬備《施政報告》的工作。中央政策組推行非全職顧問計劃的目的，是開闢一個途徑，吸納私營機構的專才，聽取他們的意見。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為止，中央政策組共有 27 名非全職顧問，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具有不同的專門知識與才能。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負責監督非全職顧問計劃的推行情況，而總研究主任則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總研究主任協助副首席顧問擬定非全職顧問的討論議題，並訂定討論議題的先後次序；邀約不同範疇和持不同意見的官員和專家參與討論；進行重要的背景資料研究；以及整理和分析討論所得的意見，以提交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考慮。

15. 至於中央政策組舉辦的公眾研討會和公開論壇，總研究主任負責選定議題，聯絡有意撰稿發言的人士，以及與講者商定討論重點。公眾人士對這類研討會反應十分熱烈，出席人數平均逾 200 人。這些研討會和論壇能夠發揮重要作用，有助蒐集各方面對有關問題的不同看法。

16. 擬備《施政報告》，以及監督各局和部門就已發表的施政大綱所進行的跟進工作，是中央政策組全年工作的一部分。總研究主任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是協助首席顧問和副首席顧問蒐集政府內外各有關方面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和建議，以及進行其他輔助研究和行政上的跟進工作。

17. 展開政策研究、舉辦公眾研討會、推行非全職顧問計劃和擬備每年的《施政報告》，都是中央政策組經常進行的工作。鑑於總研究主任職位責任重大，須就上述各項工作給予研究和行政上的支援，以及在政策上提供意見，因此我們認為需要把總研究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此外，總研究主任須經常聯絡其他智囊團和學術界的專家以及政府各局及部門的高層官員，因此，我們認為繼續把該職位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是恰當的。總研究主任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 其他選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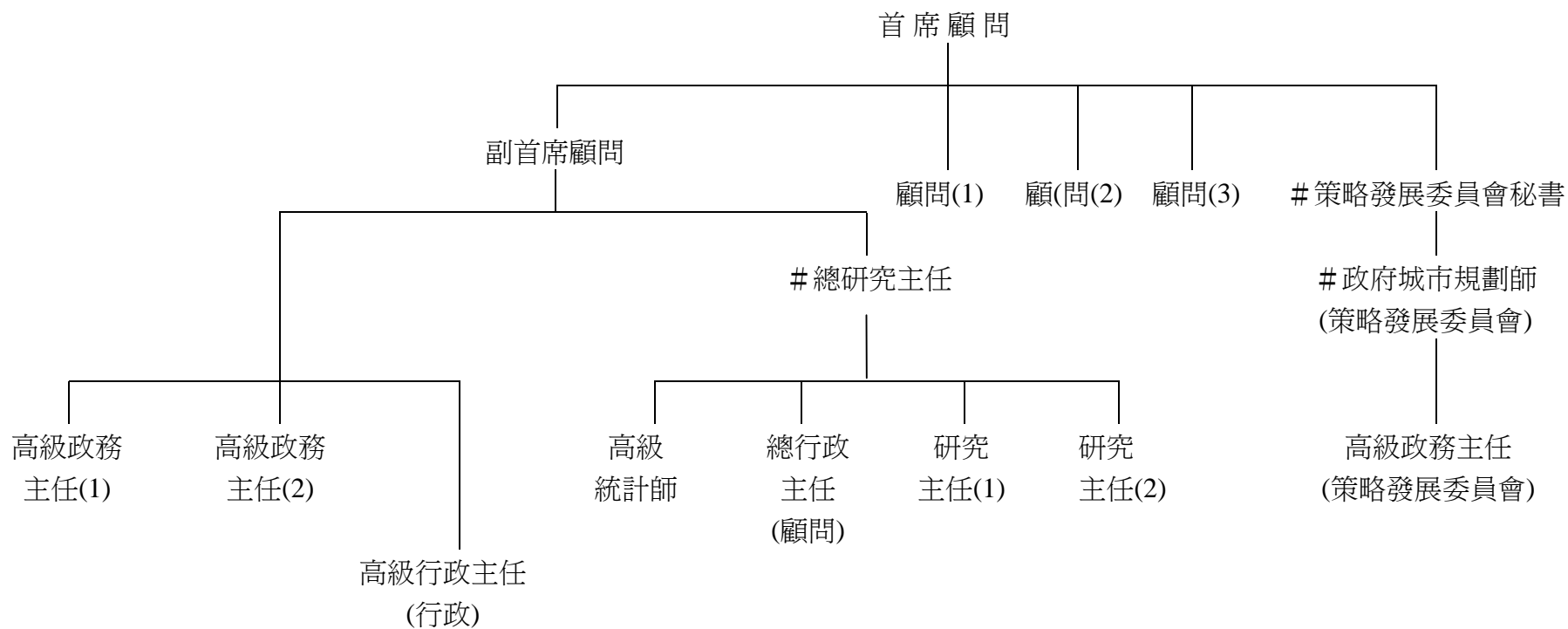
18.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曾考慮可否重行調配其他人員，以接手處理現時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政府城市規劃師和總研究主任執行的職務。不過，組內其他首長級人員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實無法分擔上述三個職位的龐大工作量。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因為委員會需要由該名秘書在首長級的層面策導有關工作；政府城市規劃師則為委員會提供重要的專業支援，中央政策組內沒有其他人員可以取代。至於總研究主任，中央政策組內並沒有另一個職級相若的職位可兼顧有關職務。把上述三個職位的職責分派予組內其他職級的人員，不單會影響中央政策組研究工作的質素，而且會影響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所提供的秘書處支援服務的效率和工作成效。此外，鑑於有關職務屬經常性質，加上出任人員在執行相關工作時須處理機密資料，故把有關工作外判的做法並不恰當。因此，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認為除了實施上文提出的建議外，別無其他可行辦法。

## 未來路向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把建議提交予人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便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上述安排。

中央政策組  
二零零一年一月

中央政策組現行組織圖



說明

# 編外職位

中央政策組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處的行政工作；
- (2) 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特別着重本港策略發展的需要；
- (3) 擬備策略發展簡介和研究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 (4) 管理委員會進行的顧問研究計劃，並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度；
- (5) 與政府部門和外間組織聯絡，進行協調工作，擬定研究項目，供委員會討論；以及
- (6) 執行委員會指派的任何特定工作。



中央政策組  
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府城市規劃師  
(政府城市規劃師)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擬備顧問研究簡介和文件，以便進行委員會所建議的顧問研究計劃；
- (2) 協助委員會秘書監察有關顧問研究計劃的進度，並策導顧問的工作，特別是有關規劃方面的事宜；
- (3) 協助委員會秘書擬備簡介和研究文件，供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
- (4) 協助委員會秘書蒐集政府內外的資料和意見，供委員會討論；
- (5) 協助進行聯絡工作，就委員會所建議的研究，與外間的關注團體聯絡；以及
- (6) 執行委員會所指派的任何特定工作。



中央政策組  
總研究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和副首席顧問委派他負責的研究計劃中，擔任計劃的管理人員，並在有需要時，聯絡政府內外的組織團體，蒐集意見和建議；
- (2) 籌辦公開論壇和研討會，邀約海外和本港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及中央政策組顧問參與，以期就特定的政策範疇蒐集意見和建議，並從海外的相關經驗中獲得啟發；
- (3) 協助副首席顧問管理非全職顧問計劃；
- (4) 輔助首席顧問和副首席顧問蒐集政府內外的組織團體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和建議，以及進行輔助研究和行政工作；
- (5) 與海外智囊團和研究中心保持聯繫；以及
- (6) 監察中央政策組統計部的工作，提供所需的統計資料，方便該組進行研究。